

证券简称：G 长安（长安 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06-35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召开时间：20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：00

(二)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长安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

(三)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(四)召集人：董事会

(五)主持人：董事崔云江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928,856,332 股，占总股本的 57.31%。其中，内资股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738,255,200 股，外资股(B 股)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190,601,132 股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于授权河北长安和南京长安加入公司《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928,856,332 股（其中内资股 738,255,200 股，外资股 190,601,132 股），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（其中内资股 0 股，外资股 0 股），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（其中内资股 0 股，外资股 0 股），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志刚出席了本次大会，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1.股东大会决议

2.法律意见书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2006 年 6 月 26 日